广东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1、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,广东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 司")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已豁免通知期限,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4 年 11月28日以电话、口头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
 - 2、会议于2024年11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。
- 3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,实到董事7人,由董事长 HONGBO YAO 先生 主持, 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 - 4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以7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的结果,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 2024年 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,董事会同意拟变更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 殊普通合伙)为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机构,聘期一年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的 相关公告。

2、以7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的结果,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2024

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拟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30 日